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73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黃柏誠

債 務 人 張淳瑜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873,1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暨已結算未受償利息4,188元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,852,1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10,4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4 ◎附註：

- 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7 庸另行聲請。